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闲置原因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986.45
合计		34,411.43	22,400.0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获得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经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景岳堂药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